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追认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900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佰万元整)，贷款期限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19日，贷款年利率为4.5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鲁(2022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252980号、鲁(2022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252981号、鲁(2022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252979号、鲁(2022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252982号、鲁(2022)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282177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。

(二) 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200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万元整)，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，贷款年利率为3.25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、女儿陈宏瑞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临沂晟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(三) 追认公司向威海银行申请贷款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)，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，贷款年利率为4.50%。

（四）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事项在 2024 年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威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”，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无需回避表决。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威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